**教育部辦理113學年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/研究獎學金**

**中原大學初審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系級 |  |
| 學號／人士代碼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進修或研究時程(5個月或10個月) |  |
| 個人推薦說明 |  |
| 附件 | * 捷克語或英語語文成績證明
* 學業成績
* 個人經歷與傑出表現之說明或證書
* 英語或捷克語撰寫之讀書計畫及自傳
* 擬進修或研究之機構邀請函
 |
| 備註：1.申請人須於113年2月16日前將申請表(含上述附件)，經單位主管及所屬學院院長簽核後，送研究發展處申請。2.若需邀請申請人至會議進行簡報，簡報時間將另行通知。 |
| 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院長 | 研究發展處 |
|  | 學系推薦理由： |  | 承辦人：二級主管：單位主管： |
| 簽章： |